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芝

　　吳鳳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彪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張彪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被告張彪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是否仍列其為被告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